

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市政創新提案表

項目	內容
提案名稱 (20 字以內)	科技追稅－設置「車載式(移動型)即時車牌辨識系統」
摘要說明 (約 50 字)	運用「車載式(移動型)即時車牌辨識系統」提升執行欠稅人車輛或協商清償欠稅款，俾提高欠稅執行績效
提案內容 (約 6 百～1 千 5 百字，可分項次、分段落撰寫；內容若參考國內、外案例、書籍文獻、網站資料等，應敘明引用出處。)	<p>1. 問題描述：</p> <p>(1)使用牌照稅欠稅件數佔地方稅總欠稅件數達 55% 以上(金額達 45% 以上)，欠稅車輛查扣不易，執行不動產又不具債權優先性，欠稅人又查無所得、存款故而難以強制執行。</p> <p>(2)以往欠繳稅(費)罰鍰被移送行政執行案件，欠稅人名下雖有車輛，但因車輛係屬動產，行蹤掌握不易，導致無法有效查扣執行。爰為加強執行欠稅人所屬車輛，以提升欠稅執行績效，並充裕財政收入，實需研擬更有效率之查扣欠稅車輛方法。</p> <p>2. 具體創新作為：</p> <p>(1)向廠商購置車載式(移動型)即時車牌辨識系統。</p> <p>(2)由本處資訊科自行編寫後台程式，裝置於配合執行之公務車。</p> <p>(3)資訊科定期挑錄欠稅車籍檔，產出欠稅車牌號碼電子檔資料匯入車載式(移動型)即時車牌辨識系統。</p> <p>(4)配合高雄執行分署執行路程中，該辨識系統機器掛載於本處公務車使用，隨時攝入路邊停車或行駛道路中車輛牌照影像，完成辨識後立即儲存車輛相片及資訊，並即時比對辨識車牌號碼。</p> <p>(5)如比對到執行中案件欠稅人車號時，即刻聯繫員警及拖吊業者實施拖吊，以拍賣或洽義務人清償稅</p>

款。

3. 經費來源：由機關編列預算支應

4. 預期效益：

- (1) 價格低廉、輕巧方便：僅需小型攝影鏡頭及筆電，將其裝置於執行之公務車上即可使用，且拆裝方便。
- (2) 即時查扣：因其配置於執行公務車上，故配合分署執行職務時若比對到欠稅車輛，可立即聯繫員警及拖吊業者會同移送機關查扣，再交由承辦股辦理後續拍賣事宜，查得欠稅車輛效率提升。
- (3) 發揮執行附加效果：因此為分署書記官出差時之附加執行，並無增加公務車輛之耗費(例如：油費支出)及分署人力之投入，發揮執行附加效益。

5. 可能的風險或限制：無

6. 參考資料出處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運用車載式車牌辨識系統加強欠稅執行實施計畫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108 年市政創新提案會辦意見單

提案單位	稅務管理科	提案人	王秀蓉
案由	科技追稅-「車載式(移動型)即時車牌辨識系統」		
提案單位：		決行：第二層決行	
受會單位	會 核 意 見 或 簽 名		

裝

訂

線